

房屋貸款契約書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經借款人/保證人攜回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借款人簽章：_____ 保證人簽章：_____

借款人____(下稱甲方)，茲邀同保證人與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乙方)締結房屋貸款契約書，並約定共同遵守下列各條款：

壹、【一般條款】

第一節 授信條款

一、 借款交付方式：

本借款之撥付(無論甲方係申請一般型房貸或理財型房貸之循環額度)皆以乙方內部徵信審核准予核貸為先決條件。俟擔保物已設定抵押權予乙方，且甲方與乙方協議之各項條件皆已成就後，甲方得於乙方同意貸款之額度內得申請一次或分次撥付，並由甲方出具「房屋貸款撥款委託書」，經乙方將借款撥入甲方所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後，即視為甲方已收到本借款。理財型房貸每次循環額度之使用需由甲方於「循環額度動支申請書」簽章，向乙方申請動支撥款，經乙方同意並撥款至甲方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後，即視為甲方收到本借款。

二、 借款條件及特約事項

(一) 借款型態：

一般型房貸 理財型房貸

(二) 總借款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各類型借款如下：

一般型房貸：借款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

理財型房貸：借款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

循環額度以新台幣_____元整為最高限額，

且須於清償本金新台幣_____元整後，始得以清償額度為限申請動支。

(三) 借款期間：

一般型房貸：

借款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年。

保證人同意保證責任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年。

保證人簽章：_____

理財型房貸：

借款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年。

前項約定之借款期間為一年期者，借款期間屆滿前，如甲方未以書面為反對續約之意思表示，並經乙方審核同意者，視為雙方同意以同一借款額度內容繼續有效一年，不另換約，其後每年期限屆滿時，亦同。倘本約屆期未繼續時，甲方及保證人應立即償還全部本息。

前述延長借款期間，保證人同意乙方無需另行通知保證人，保證人仍負保證責任。

保證人簽章：_____

(四) 借款利率及利率調整方式：

1. 一般型房貸利率之計算，按下列第 () 款約定：(本借款利率如未約定時，以年利率 5% 計算)

(1) 固定計息：本借款採固定利率，按年利率 _____ % 計息。

(2) 機動計息：自撥款日起按當月指標利率加 _____ % 計息 (嗣後於每屆滿 6 期時按當時指標利率調整一次)。

(3) 機動計息：自撥款日起按當月指標利率加 _____ % 計息，但總計借款利率低於 _____ % 者，則按 _____ % 計息 (嗣後於每屆滿 _____ 期時按當時指標利率調整一次)。

(4) 二階段計息：(以下指標利率，皆於每屆滿 6 期時按當時指標利率調整一次)

自撥款日起至第 _____ 期屆滿之日止按： 固定利率 _____ % 計息 指標利率加 _____ % 計息；自第 _____ 期起按指標利率加 _____ % 計息。

(5) 三階段計息：(以下指標利率，皆於每屆滿 _____ 期時按當時指標利率調整一次)

自撥款日起至第 _____ 期屆滿之日止按： 固定利率 _____ % 計息 指標利率加 _____ % 計息；

自第 _____ 期起至第 _____ 期屆滿之日止按： 固定利率 _____ % 計息 指標利率加 _____ % 計息；

自第 _____ 期起按指標利率加 _____ % 計息。

(6) 甲方於借款期間內，繳息正常且聯徵查詢無信用異常者，第二年起享有利率轉換權，指數型利率轉換為固定型利率或固定型利率轉換為指數型利率，每年以轉換一次為限，並須支付轉換費用。轉換時貸款餘額新台幣 500 萬元(含) 以內者，收取新台幣 四 千元；轉換時貸款餘額超過新台幣 500 萬元者；收取新台幣 六 千元。同一擔保品拆分二筆 (含) 以上貸款帳號者，如同時行使轉換權，則收取一筆轉換費；但分別轉換者，則分別收取轉換費。

轉換利率：轉換為固定利率者，按轉換當時當季公告之固定利率產品計息。轉換為指數利率者，按當月指標利率加 % 計息。

(7) 二階段計息：

自撥款日起至第 _____ 期屆滿之日止按固定利率 _____ % 計息；自第 _____ 期起至第 _____ 期屆滿之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年息 _____ % 訂定並機動調整(目前為年息 _____ %)。

(8) 依增補契約書之約定。

(9) 其他：(甲乙雙方約定之其他方式)

2. 理財型房貸之循環額度利率計算，按下列第 () 款之約定：

(1) 機動計息：循環額度自撥款日起按當月指標利率加 _____ % 計息(嗣後於每屆滿 _____ 期時按當時指標利率調整一次)

(2) 二階段計息：(以下指標利率，皆於每屆滿 _____ 期時按當時指標利率調整一次)

自撥款日起至第 _____ 期屆滿之日止按： 固定利率 _____ % 計息 指標利率加 _____ % 計息；

自第 _____ 期起按指標利率加 _____ % 計息

(3) 其他：

前項各款所稱『指標利率』，係依據臺灣銀行、合作金庫及第一銀行等三家行庫每月第一個營業日之牌告二年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當月之平均值。

本借款按月計息，本金乘以年利率，再除以 12 即得每月利息額。不足一月之畸零天數部分，則按日計息，一年 (含 潤年) 以 365 日計算，以本金乘以年利率、天數，再除以 365 日即得畸零天數部分之利息額。

(五) 利率調整之通知：

1. 乙方應於『指標利率』調整時 15 日內將調整後之『指標利率』告知甲方。未如期告知者，其為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其為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

2. 前項告知方式，乙方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雙方另約定應以 書面 簡訊 電子郵件方式告知，如未約定者，應以書面通知方式為之 (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

3. 乙方調整指標利率時，甲方得請求乙方提供該筆借款按調整後放款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4. 依第二條第(四)項第 1 款第(9)目個別約定利息計算方式者，其利率調整時，準用前三項之約定。

(六) 還本付息方式，一般型 / 理財型房貸按下列第()款 / 第()款之約定：

- (1) 年金法：自實際撥款日起，於每月_____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並最後一期攤還全部剩餘本金及利息。
- (2) 寬限期法：自實際撥款日起，前_____年於每月_____日按月償還利息，自第_____年起於每月_____日按月以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並最後一期攤還全部剩餘本金及利息。
- (3) 到期一次還本法：自實際撥款日起，於每____日按月償還利息，並於借款期限屆滿時一次清償本金及當期利息。
- (4) 自由還本法：自撥款日起至第_____年間，除每月____日應按期付息外，每期應償還本金最低為新台幣_____元，最高為_____元整；自第_____年起剩餘之期數依年金法按期攤付本息，並最後一期攤還全部剩餘本金及利息。
- (5) 其他：

乙方應提供甲方貸款本息之計算方式及攤還表，並應告知網路或其他查詢方式。

三、 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甲方倘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自本金到期之日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原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含）以內者，按應繳款日之原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按應繳款日之原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四、 提前清償違約金條款，一般型 / 理財型房貸按下列第()款 / 第()款之約定：

- (1) 甲方於借款後____年內提前清償之本金超過借款總額百分之 50 時，應支付超過部份之 1 % 為提前還款之違約金。
- (2) 甲方於借款後____年內提前清償本金累計超過原借款金額的 _____ % 時，就超過部份同意支付以下述方式計算之提前還款違約金：第_____年內以超過部份之 _____ % 計算；第_____年以超過部份之 _____ % 計算。
- (3) 甲方同意於借款期間內，若每期提前清償本金超過_____萬元者，針對超過部分應加計 _____ % 作為提前還款之違約金；若自借款日起____年內一次提前清償全部本息者，按清償當時本金餘額應加計 _____ % 作為提前還款之違約金。
- (4) 甲方同意於借款期間內，前____年提前清償超過本金之 _____ % 者，得就超過部份加收 _____ % 違約金；第_____年全部清償者，得就借款金額之 _____ % 加收 _____ % 違約金。
- (5) 本筆借款得隨時清償，無提前還款之違約金。
- (6) 其他：

甲方勾選前揭第(1)至(4)款項目時，已知悉有選擇「隨時清償」及「限制隨時清償」等不同借款方案之機會，並確認因選擇「限制隨時清償」方案，已取得較第(5)款「隨時清償」方案為低之優惠利率，故同意若有提前清償之情形，願依據前揭(1)至(4)款約定給付違約金予 乙方。但因甲方死亡或重大傷殘並取得證明文件等因素而須提前清償貸款者，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

甲方簽章：_____ 保證人簽章：_____

五、 借款用途之監督及擔保物之檢查：

甲方及保證人同意隨時接受乙方對授信用途之監督、擔保物之檢查、監管及有關文件之查閱，若乙方認為甲方及保證人送交乙方之有關文件有虛偽不實之處，經乙方通知後即視為違約。

六、 債權信託、讓與、設質：

- (一) 甲方及保證人同意乙方得隨時將乙方對於甲方及保證人之債權及依本契約所得主張之各項權利(包括利息請求權及借款返還請求權等)，連同擔保物之抵押權及保險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信託、轉讓或設質予第三人。因乙方將債權信託、轉讓或設質致須辦理抵押權變更登記或變更保險受益人等相關手續時，甲方及保證人一經乙方通知應即配合辦理，絕無異議。

(二) 甲方及保證人同意乙方為前項債權信託、讓與或設質予第三人時，得以公告方式取代個別通知並同意乙方得為前項債權信託、讓與或設質之目的，將甲方及保證人相關資料提供予該債權之受託人、受讓人或質權人及債權鑑價查核人。

七、 法規變更：

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之解釋致本契約有違反法令或解釋之虞，經乙方要求清償全部或部分借款或提出其他擔保時，甲方及保證人同意立即照辦。

茲確認並同意上述第一節全部約定條款

甲方簽章：_____ 保證人簽章：_____

第二節 擔保物條款

八、 甲方及保證人依本契約之約定對乙方所負全部債務，均在擔保物擔保範圍內，甲方及保證人茲同意下列事項：

(一)保險：

甲方自借款日起至借款完全清償日止，應為擔保物投保適當火險（含地震險）或乙方所要求之其他保險，保險金額及條件應商得乙方之同意（惟乙方不得要求依核貸金額投保），並以乙方為抵押權人，甲方並應使保險公司在保險單上附加抵押權特約條款，於發生保險事故時將保險金給付予乙方。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均由甲方負擔，且保險單正本及保險費收據應交乙方收執。

如甲方怠於續保或未繳足應繳納之保險費時，乙方得代甲方續保或代為繳交保險費。如乙方因此所墊付之保險費及相關費用，甲方應即償還，如未立即償還，乙方得逕自墊付日起列入甲方之借款餘額，並按本契約約定之利率計息。擔保物如有滅失，保險公司無論因何事由拒絕或遲延給付保險金，或保險金給付不足清償甲方債務時，乙方得定相當期限請求甲方提出經乙方認可並與減少價額相當之擔保物；若逾期不提出者，乙方得請求甲方立即清償一切款項。

(二)共同擔保：

甲方及保證人所提供之擔保物如有一筆以上，倘係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乙方，則不論抵押權設定先後，均作為本借款之共同擔保，並以本契約書為提供擔保之證明。甲方及保證人其所提供擔保品價值貶落減少時，乙方要求甲方補提擔保品或徵提保證人時，甲方及保證人應立即為之，不得拒絕。

第三節 債權保全條款

九、 自用住宅貸款特約條款

自用住宅貸款債權，訂有甲方分期清償，一期遲延給付，即喪失期限利益而視為全部到期之約定（即加速條款）者，於符合下列各款條件時，乙方不得行使加速條款實行其擔保物權人之權利：

(一) 甲方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一百五十一條提出協商請求或調解聲請之日，同時以書面提出願依本貸款契約條件分期償還之清償方案。

(二) 前款清償方案之條件如下：

1. 積欠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於剩餘年限按期平均攤還。
2. 積欠之本金，仍依原貸款契約約定利率按期計付利息。

(三) 甲方遲延履行本貸款契約分期償還之期數未逾二期。

甲方如於剩餘年限依原契約條件正常履約顯有重大困難者，得向乙方申請延長還款期限。經乙方審核確有上開情事者，於徵得保證人書面同意後，得延長其還款期限至六年，另於延長之期限內，甲方仍應就本金部分依原契約約定利率計付利息。

本條第一項所稱自用住宅，係指甲方所有，供自己及家屬居住使用之建築物。如有二以上住宅，應限於其中主要供居住使用者。所稱自用住宅貸款債權，係指甲方為建造或購買自用住宅或為其改良所必要之資金，包括取得自用住宅基地或其使用權利之資金，以自用住宅設定擔保向乙方借貸而約定分期償還之債權。

十、 加速條款

甲方對乙方任一貸款所負之支付一切本息及費用之債務，均應依約定期限如數清償。

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得酌情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但乙方依下列第(四)款至第(七)款之任一事由為前揭主張時，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甲方後，始生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

- (一) 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民事更生或清算、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清理債務時。
- (二) 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

- (三) 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 (四) 甲方對乙方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
- (五) 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
- (六) 甲方對乙方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乙方核定用途不符時。
- (七) 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乙方有不能受償之虞時。

如甲方於貸款期間內死亡，其繼承人仍願依約履行者，乙方同意不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但甲方之繼承人未依約履行或依法聲請法院進行限定繼承清算程序者，乙方將主張視為全部到期。

十一、抵充之順序：

甲方及保證人清償債務時，依各項費用、違約金、遲延利息、利息、本金順序抵償其所負債務。

十二、抵銷權之行使：

甲方不依本契約之約定按期攤付本息時，債權債務屆期或依前加速條款之規定視為到期，乙方得將甲方及保證人對乙方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款項抵銷甲方對乙方所負本契約之債務。但甲方對乙方之其他債權足以清償本契約之債務者，乙方對保證人不得行使抵銷權。

乙方依前項為抵銷，其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甲方及保證人，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 (一) 甲方對乙方之債權先抵銷，保證人對乙方之債權於乙方對甲方強制執行無效果後抵銷。
- (二) 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第四節 其他約定條款

十三、準據法：

甲方及保證人基於本契約所發生之債務，其成立要件、效力及法律行為之方式等，均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十四、借款憑證毀損或滅失之處理：

甲方及保證人因本契約對 乙方所負之各宗債務而簽立之相關借款憑證，如有遺失、滅失、毀損或因乙方處理業務之電腦系統故障致無法正常運作等情事，除乙方帳簿、傳票、電腦或人工製作之單據、借款憑證、往來文件之影印、縮影本等所載金額，經甲方及保證人證明金額確有錯誤，乙方應更正之外，甲方及保證人對上述文件所載金額，均願如數承認，並同意依乙方通知再立借款憑證提供乙方收執。

十五、住所、名稱及印鑑變更之告知義務：

(一) 甲方及保證人在本契約所載地址或電子信箱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乙方；如未為告知，則仍以本契約所載地址或電子信箱為乙方應送達之處所，乙方將有關文書向本契約所載地址或電子信箱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或電子傳送時間，即視為送達。

乙方之營業處所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或甲、乙雙方約定之 電子郵件 乙方網站 方法告知甲方，如未為告知，甲方將有關文書於向本契約所載或最後告知甲方之營業處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

(二) 乙方因辦理本授信案件而執有甲方簽立之本契約，如乙方證明已將借款交付甲方，甲方絕不以本契約上所蓋印鑑係被盜用或被偽造，而爭執本契約之效力。

(三) 甲方因姓名、印鑑或其他足以影響乙方權益之情事發生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逕至乙方將變更情事通知乙方，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辦妥變更或註銷留存印鑑之手續。於未為前項通知及變更或註銷留存印鑑手續前與乙方所為之交易，甲方均願負其責任。但留存印鑑係被盜用或被偽造時，其所發生之損失，依前項之約定處理之。

十六、個人資料之利用：

(一) 乙方僅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及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乙方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甲方及保證人： 不同意 (甲方或保證人如不同意，乙方將無法提供本項借款服務) / 同意 (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乙方得將甲方及保證人與乙方之個人與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受乙方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但乙方經甲方及保證人同意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甲方及保證人與乙方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乙方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更正或補充，及副知甲方及保證人。

(三) 甲方於貸款後如未按時依約繳款，乙方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聯徵中心信用不良紀錄，而可能影響甲方未來申辦其他貸款 (含現金卡) 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詳見聯徵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

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

(四)甲方或保證人提供乙方之相關資料，如遭乙方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甲方或保證人，且甲方或保證人向乙方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乙方應即提供甲方或保證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十七、委外業務之一般處理

- (一)乙方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委託第三人(機構)處理。
- (二)乙方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受託人以外之第三人。
- (三)受乙方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甲方或保證人權利者，甲方或保證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乙方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十八、委外業務之特別處理-委外催收之告知義務

- (一)甲方如發生遲延返還本金或利息時，乙方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甲方與保證人。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 (二)乙方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乙方營業場所及網站。
- (三)乙方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甲方或保證人受損者，乙方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十九、擔保物權連結條款

甲方或第三人提供擔保物設定抵押權予乙方時，該抵押權擔保範圍僅限本貸款契約之債務。但甲方因未來需求，經擔保物提供者另以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十、廣告責任

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廣告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二十一、履行地、管轄法院：

- (一)本借款以乙方所在地為履行地。
- (二)甲方及保證人不履行本契約，或其他因本契約相關事宜致涉訟時，除法律有專屬管轄法院之特別規定者外，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二十二、服務管道：

甲方及保證人如對本契約有疑義時，可利用以下方式提出申訴或反映意見：

- (一)服務電話：02-7733-1066~7 (服務時間：週一~週五 9:00~17:00，國定例假日除外)。
 客服中心：0809-080-968 專員接聽：週一 ~ 週五 08:00~20:00 週六、日及例假日 09:00~17:30
 語音服務：週一 ~ 週日 24 小時服務

(二)傳真：02-2256-5256。

(三)乙方網站之顧客之留言系統：<https://www.pcalife.com.tw/zh/enquiry/>。

上開資料如有變更，乙方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

二十三、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因本契約發生爭議時，甲方及保證人得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向乙方提出申訴，乙方應於收受申訴後於法定期限內為適當之處理及回覆處理結果，如甲方及保證人不接受乙方處理結果或乙方逾法定期限不為處理者，甲方及保證人得於法定期限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者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二十四、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或需修訂時，由全體當事人協議訂定之。就未盡事宜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向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法院提起訴訟以謀解決。

二十五、契約之交付：

本契約正本乙式____份，由甲乙雙方、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各執乙份為憑。但經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要求或徵得其同意者，得交付影本由乙方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並加蓋本契約專用章。

貳、【特別約定條款】

下列條款為甲方及保證人與乙方協商後議定之特別約定，甲方及保證人同意以下內容並願受以下條款之規範：

一、轉帳扣款及薪津扣抵

- (一)甲方及保證人對乙方依本契約應償還之一切款項或債務，得簽訂「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等文件授權乙方免憑授權帳戶之存摺及取款條，逕自授權帳戶中自動轉帳扣款。惟應先就甲方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後，乙方始得就保證人帳戶進行轉帳扣款。
- (二)如甲方及保證人為乙方員工時，甲方及保證人同意並授權乙方得自應給付予甲方及保證人之各種款項包括薪資、津貼或獎金中優先扣抵依本契約應償還之債務。
- (三)甲方得隨時以書面申請變更約定扣款帳號，惟須自行負擔變更授權轉帳行庫之核印費用。

二、保證債務範圍及保證期限

- (一)保證人對乙方所負保證債務之範圍，為甲方依本契約書所負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含提前清償)、手續費、保險費、其他各項應付費用或款項、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債務。
- (二)保證人對乙方所負保證責任期間，依第一節第二條第三項所載。
- (三)在清償期屆至或依本契約(含特別條款)約定而視為全部到期，而甲方不依本契約還款時，保證人應依法代負履行責任。
- (四)保證人同意在經其保證之主債務未全部清償前，其因一部代償而承受乙方對甲方之一部債權，應次於乙方對甲方所有之剩餘債權而受償。
- (五)保證人代甲方清償全部債務後，依法請求乙方移轉擔保物權時，不因擔保物有瑕疵而持異議。
- (六)甲方發生破產法上之和解或破產、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或清算時，保證人不得主張減免其責任。
- (七)除乙方同意更換保證人並辦妥換保手續外，保證人依法不得中途終止保證契約。

保證人簽章：_____

三、甲方及保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不經事先通知或催告，隨時要求甲方及保證人增加擔保物或減少借款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一)甲方及保證人依本契約中一般條款之第五條送交乙方之文件有虛偽不實或有所隱匿之情事時。
- (二)甲方及保證人未履行或違背本契約或其他與乙方書面約定之正面承諾事項或反面承諾事項時。
- (三)甲方及保證人簽發之票據如有經退票尚未註銷，或經提示而未兌現之情事發生時；甲方及保證人因犯罪嫌疑被收押或被訴者。

四、授權事項

甲方及保證人同意由乙方人員依實際撥款日期及核准結果，代甲方及保證人填寫本契約第一節第二條第三項之「借款期間」。

五、本借款擔保物如設定有前順位抵押權，甲方同意於本借款撥付七個營業日內取得前順位抵押權人所開立之清償證明文件，並完成塗銷前順位之抵押權設定；如有違反，乙方得逕將本借款視為到期，並得依本契約第一節第三條約定計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六、其他

- (一)甲方及保證人同意負擔向主管機關辦理擔保物抵押權設定登記或變更登記所生之一切規費及費用。
- (二)甲方及保證人同意乙方於撥付本借款時，得就本借款收取開辦費新臺幣_____元整(請甲方匯入乙方指定帳戶)；甲方及保證人於日後辦理各項申請作業之費用已公告在乙方網站，如有變動，以計收費用時乙方網站公告為準，相關申請作業程序及費用之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甲方及保證人同意依乙方網站公告或通知辦理。

甲方簽章：_____

保證人簽章：_____

經乙方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子法相關規定於本契約中予以充分說明其重要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甲方及保證人已充分瞭解本契約之重要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並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上開全部條款

立房屋貸款契約書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 (即借款人)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人	姓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對保人： 對保日期： 對保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 (即借款人)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人	姓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對保人： 對保日期： 對保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 (即借款人)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人	姓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對保人： 對保日期： 對保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 (即借款人)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人	姓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對保人： 對保日期： 對保地點：

乙方：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即債權人)

代表人：劉添

公司統一編號：03358805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8 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經辦		覆核		主管	
----	--	----	--	----	--